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JLJHQB-2025-C0002
签订地点: 吉林市丰满区吉丰东路 226 号
签订日期: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: 采购计划-[2025]-02199 号

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(需方)需求的 2025 年度地质勘查专用设备购置项目(货物名称)经吉林省建宏招标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JLJHQB-2025-C0002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,评标委员会评定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供方)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,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标的:

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金额(元)
综合数字测井系统(级联式)	EGR JGS-6	详见附件	1	534000.00	534000.00
发电机	EGR ZDB-10	详见附件	1	60000.00	60000.00
测斜仪	上海力擎 XBY-2GW	详见附件	1	170000.00	170000.00
测斜仪	上海力擎 KXP-2X	详见附件	4	13000.00	52000.00
田园管理搬运机	筑水农机 3B55	详见附件	6	18700.00	112200.00
便携式全液压岩心钻机	EGR EP1000 (柴油标准版)	详见附件	1	1785400.00	1785400.00

2. 合同价格: 人民币(大写) 贰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元, (小写) ¥: 2713600.00 元。

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3.1 交货时间: 合同订立后 7 个工作日。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。

3.2 交货地点：由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指定。

3.3 交货方式：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、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。供方为需方提供培训业务，保证需方设备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。

4. 付款方式

4.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：销售发票，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（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），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（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），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4.2 **需方自行付款：**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需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5. 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金额：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%。（人民币：81400.00 元，大写：捌万壹仟肆佰元，取整数位到百元）。递交与退还的时间和条件：在合同签订前由供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到需方指定账户；货物按照合同约定配送到指定地点，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。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服务之日止。

6. 质保期

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（非人为损坏），供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7. **争议解决方式：**供需双方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**合同构成：**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8.1 本合同书；

8.2 中标通知书；

8.3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8.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
8.5 产品样本、样品（样机）、说明书、图纸等有关资料；

8.6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；

8.7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9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需方三份，供方两份。

10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，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1. 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需方：
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：吉林省吉丰东路 226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5.5.15

邮政编码：132105

电话：0432-64659288

联系人：张爽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

高新支行

账户名称：吉林省有色金属地

质勘查局六〇七队

账号：22001616838054026243

供方：

(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5-5-15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电话：0756-3635829

联系人：李伟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珠海九州港支行

账户名称：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725068377197